

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9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5月16日在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陶灵萍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6人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6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6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公告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“灵康转债”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6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17日